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

**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在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985,000,000元。本公司擬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本公司擬將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在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向保利協鑫蘇州發出通知(參考編號：證監許可[2015]2299號)，表示其批准保利協鑫蘇州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而首批及第二批公司債券須分別自批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內發行。

保利協鑫蘇州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於中國的大部分硅片生產廠房，並作為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的融資平台。

## 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主要條款

### 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保利協鑫蘇州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6,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 發行價

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的發行價為其本金額之100%。

### 擔保

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並無獲提供擔保。

### 利息

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將按5.6%的年利率計息，利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每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如有投資者選擇將其持有的債券售回保利協鑫蘇州，應付利息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每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一次付息將於到期日連同本金額一併支付。起息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調整利率選擇權

保利協鑫蘇州於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存續期的第三年年末有權上調該債券最後兩年的年利率。

### 回售選擇權

投資者有權選擇於第三個付息日將其持有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按面值回售予保利協鑫蘇州。

###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倘投資者已選擇回售權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將順延為下一工作日)。

### 債券發行的原因

債券發行將就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額外資金，減低其現有借貸以及調整債務架構。

##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985,000,000元(相等於約1,20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調整債務架構及補充營運資金。

## 上市

本公司擬將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的發行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利協鑫蘇州」	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公佈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26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